

证券代码：838510

证券简称：弘亮光电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洪亮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

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公司拟进行 2018 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，挂牌公司未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64,770,399.65 元，未经审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29,931,916.43 元。

公司拟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9,790,87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 2 股，共计转增 5,958,174 股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 元人民币现金，共计派送现金 17,874,522.00 元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第六条原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79.087万元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74.9044万元。

第十九条原为：公司的股份总额为2979.087万股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3574.9044 万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:00-12:00 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和《关于修改〈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》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2 日